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公司2023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5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59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以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提供履约和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采购合同项下的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每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9,457.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8,033.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423.1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担保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朱冬青

2023年8月9日